

平安汇通丰裕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募集及资管合同生效公告

平安汇通丰裕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前结束初始销售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手续。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》等相关法规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资产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4 日